

关于凤城镇领秀小区 8#楼采光井 增设楼板部位不能拆除的公示

我县凤城镇领秀小区 8#楼，共有 114 户住宅占用采光井浇筑水泥、增设楼板，面积 608.64 平方米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四十三条、六十四条之规定，该案件目前我局正在办理中。

对于增设楼板部位，经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《检验报告》：“根据该建筑物的现场勘测分析情况分析结果，可以得出以下结论：（1）经现场勘察，所增楼板现状工作状况未见异常建筑物主体结构未明显倾斜、沉降，违建结构拆除体量较大，难以保证施工扰动不对主体结构造成影响；（2）该建筑属于高层建筑，结构拆除体量较大；（3）现有拆除技术难以保证施工过程的安全，会产生较多的施工灰尘，可能造成人身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，影响相邻建筑和楼下建筑的正常使用；（4）该工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，已形成完整的结构受力体系。如果在现状的情况下拆除部分楼板，将影响结构整体受力，影响上部结构的刚度，对结构体系破坏较大，且违建区域拆除施工振动较大，可能导致相邻承重构件、围护构件开裂和裂缝发展等损伤，影响建筑物主体结构安全。综上所述，领秀小区 8#楼建筑物违建的楼板不具备拆除的可行性。”

综上，根据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之规

定，我局认定凤城镇领秀小区 8#楼采光井增设楼板部位不能拆除，现予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 日，联系电话：
18606026468。

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